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短期融资券，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包括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等。

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内，首次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拟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2017]CP137号），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会员自律管理，履行会员相关义务，享受会员相关权利。

五、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应重新注册。

六、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九、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一、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利率情况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范性文件，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